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089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0894 号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阳安）编制的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创阳安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创阳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华创阳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创阳安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创阳安截止2020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创阳安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创阳安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段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胡晓辉

二〇二一年三月七日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98号）文核准，向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13 位股东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15,742,193 股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 547,211,891 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7,36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148,681.00 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47,851,319.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640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穗支行	23259001040023067	7,353,000,000.00	0.00	活期
合计		7,353,000,000.00	0.00	

注：目前此账户已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向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全部汇入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账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由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用于补充华创证券资本金，华创证券资本金得到充实后，其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净资产均大幅提高，其业务拓展及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投入的营运资金既包含其原自有自筹资金，也包含新补充的资本金，因此，本次新增资本金实现的具体效益难以单独拆分核算。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华创证券股权，标的资产华创证券的资产运行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权属变更

2016 年 9 月 1 日，华创证券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华创证券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二）标的资产账面变化情况

华创证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1 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954,173,376.86	25,629,589,233.03	33,421,407,271.66
负债总额	17,018,026,844.37	14,420,079,209.94	22,838,682,58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3,892,196,577.09	11,162,087,986.93	10,527,767,736.62

(续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5,571,648,783.03	39,002,231,603.89	44,388,313,692.81
负债总额	24,780,884,760.19	27,623,561,824.88	32,627,136,25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0,727,561,012.25	11,309,232,975.92	11,684,078,408.06

注：除华创证券 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余财务数据均经审计，下同。

（三）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使用配套募集资金增加了华创证券资本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创证券的净资产为 11,209,510,023.09 元，净资本为 11,458,737,977.33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创证券的净资产为 10,582,724,685.09 元，净资本为 10,367,802,672.96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创证券的净资产为 10,790,764,022.84 元，净资本为 10,970,686,627.53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创证券的净资产为 11,378,669,779.01 元，净资本为 9,938,996,567.40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华创证券的净资产为

11,761,177,434.12 元，净资产为 10,119,281,068.78 元。

华创证券的净利润稳步增长，2016 年度 9-12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66,892,292.27 元；2017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94,871,296.56 元；2018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34,713,942.78 元；2019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541,052,732.33 元；2020 年度 1-9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518,153,304.26 元。

注：除华创证券 2020 年度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余财务数据均经审计，下同。

（四）标的资产效益贡献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 9-12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8,153,304.26	541,052,732.33	234,713,942.78	194,871,296.56	-66,892,29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8,193,908.72	531,372,937.64	227,866,488.40	193,869,269.64	-72,145,530.71

注：华创证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开始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标的资产效益贡献 2016 年数据仅为华创证券 2016 年 9-12 月利润表数据。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三月七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7,347,851,319.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347,851,319.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347,851,319.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6 年：7,347,851,319.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	补充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	7,347,851,319.00	7,347,851,319.00	7,347,851,319.00	7,347,851,319.00	7,347,851,319.00	7,347,851,319.00	-	不适用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梁春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6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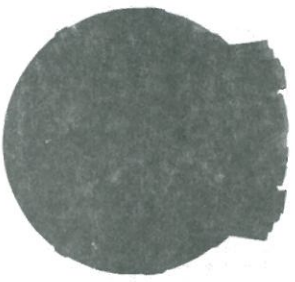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伊莉
证书编号: 110001492676



姓名: 殷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3/09/0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62473090430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4926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09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 110001492698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49269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4-15
 Date of Issuance: 2006-4-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胡晓辉
 证书编号: 110001492698

2007年度年检合格
 2008年3月20日



姓名: 胡晓辉
 Full name: 胡晓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7-16
 Date of birth: 1976-7-16
 工作单位: 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Beijing Zhongwei Huahao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320405760716024
 Identity card No.: 320405760716024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调入: 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 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 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日期: 2007.11.11
 工作单位: 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by a CPA

调入: 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 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 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日期: 2007.11.11
 工作单位: 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by a CPA

1. When transferr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to the newspaper.

调入: 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 2015.4.14
 转入: 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 2015.4.14
 转出: 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 2015.4.14